

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湖院电院发〔2022〕4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就业工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电子信息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2022年9月13日

电子信息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相关人员就业工作积极性，顺利完成学校提出的就业工作目标，切实提升就业工作成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统计依据

1. 就业：签订完整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通知书或政审函；符合就业要求的就业证明及工资收入证明。

2. 考研及出国就学：录取通知书。

3. 创业：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材料。

二、奖励对象

毕业班班主任、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人员。

三、奖励类别

（一）班主任就业奖励

1. 通讯费补助

班主任补助通讯费 600 元；就业辅导员 300 元。

2. 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奖

经核查无弄虚作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就业系统数据）达到 95%的班级，按去向已落实学生数 $\times$ 30

元/生进行奖励。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 95%的班级不予发放。班级就业率达到 100%，另行奖励 800 元。

3. 留湖就业工作奖

截止学校就业统计日，若学院毕业生留湖率未达到当年对应目标任务，以各班湖州籍生源为基数，每增加 1 名留湖毕业生奖励 400 元/生；当学院毕业生留湖率达到当年对应目标任务时，以各班湖州籍生源为基数，每增加 1 名留湖毕业生奖励 900 元/生；当学院毕业生留湖率超出当年对应目标任务时，超过当年对应目标任务的部分，每增加 1 名留湖毕业生奖励 1000 元/生。留湖人数未超过湖州籍生源数的不予奖励。完成留湖人数高于目标任务 20%左右的班级，根据学校奖励封顶政策予以封顶。

（二）辅导员就业奖励

就业辅导员奖励绩效视学院整体就业情况和留湖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其他辅导员根据分管专业就业情况和留湖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三）自主创业奖励

截止学校就业统计日，毕业生开展自主创业且已登记注册（凭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以毕业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注册的营业执照及就业数据录入为据），对毕业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按照 600 元/项的标准进行奖励；毕业生是公司合伙人创业按照 300 元/项的标准进行奖励（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合作协议）。注册

地址在湖州市（含县区）的创业项目按以上标准的 2 倍进行奖励。

（四）考研工作奖励

1. 班主任奖励： $10 \text{ 元/生} \times \text{报考人数} + 100 \text{ 元/生} \times \text{录取人数}$ 。

2. 指导教师奖励： $300 \text{ 元/生} \times \text{指导学生中的考研录取人数}$ 。

（该项由考研录取学生填报，每生可报 0-3 人；含课外的课程辅导、面试辅导和复试前为之准备的模拟指导等；该生填报的指导教师大于 1 人时，按学生确定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3. 考研辅导讲座主讲人奖励：教授按 400 元/次，副教授按 300 元/次，讲师及其他按 200 元/次；

4. 学工办： $5 \text{ 元/生} \times \text{报考人数} + 100 \text{ 元/生} \times \text{录取人数}$ （该项奖励分配方案由学工办讨论通过，奖励为学生考研做出具体工作的人员）。

5. 考研奖励以学校下拨的考研奖励为基准进行核算。若下拨经费不足，则适当调整奖励标准。

6. 其他需单列奖励的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五）毕业生跟踪调查奖励

1. 毕业一年后学生就业跟踪调查奖励。答题率达到学校规定基数，按照 $15 \text{ 元/生} \times \text{答题学生数}$ 奖励，未达到的奖励金额减半；答题率达到学校规定基数且就业率达到 96%（含）以上，另奖励 400 元；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

满意度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班级另奖励 400 元。

2. 毕业三年后学生就业跟踪调查奖励。答题率达到学校规定基数，按照 20 元/生×答题学生数奖励，未达到的按照 10 元/生×答题学生数奖励。

（六）先进个人荣誉评比

校级就业先进个人，按照学校指标评定；院级就业先进个人，按照毕业班班级数 30%确定名额数，按照各班的就业落实率和就业工作开展情况来评定。

（七）其他

1. 学院教工（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之外）帮助非湖州籍学生留湖就业或创业，给予每生 400 元的奖励。

2. 学院教工（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之外）帮助学生在湖州区域以外就业或创业，给予每生 200 元的奖励。

3. 在留湖就业工作奖、就业工作奖励、考取研究生工作奖和创业工作奖三项奖励中，同一位毕业生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